

钦州市

工程技术系列
建设规划专业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钦工建职改字〔2022〕5号

钦州市工程技术系列建设规划专业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我市工程 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中、初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西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建职〔2022〕6号）和市职改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钦市职改办字〔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工作实际，现将 2022 年度钦州市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条件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1. 在钦州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住房城乡建设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或专业申报条件的。

2. 不在钦州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住房城乡建设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钦州或人事档案托管在钦州各级人才服务一年以上的。

3.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申报人的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4.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申报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取得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所取得职称不作为岗位聘任的依据。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过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人员；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6. 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二）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自治区无职称申报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职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实施。

2. 破格申报应符合工程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3. 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须提供达到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并填写相关的表格，通过无职称或破格申报通道进行申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至相应位置。

4. 各县（区）及主管部门职改办应从严审核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

（三）评审条件

按自治区职改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2〕35号）、《关

于印发广西职称评审专业目录的通知》（桂职办〔2020〕42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3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参评人员应严格按照评审条件适用范围选择评委会及相应的评审专业：

——申报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中级职称评审的人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相应条件。（详见附件1）

——申报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初级职称评审的人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相应条件。（详见附件2）

二、网络化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登录网络申报系统（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个人版 <http://my.gxrczc.com/>，联系电话：0771-5505013。）进行网上申报，具体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帮助中心”。申报人需随时关注短信和系统审核反馈消息，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上报（申报人预留联系方式应为本人手机号码，以便及时接收相关信息）。因申报人未能及时将各级职改部门退回的申报材料完善后上报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三、申报途径及要求

（一）申报途径。

1. 钦州市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已在钦州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在我市工程等专业领域取得行业认可成果的自由职业者，可由政府所属的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2. 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3. 中直驻钦单位或外省驻钦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专业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通过钦州市工程系列建设规划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申报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钦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应就驻钦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模板详见附件3、4），按照我市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评审。

4.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钦州市工程系列建设规划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由申报人所属市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市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我市相应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5. 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6.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网络化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需随时关注系统审核反馈消息，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上报。逾期未补充上报的，视为放弃申报。

1. **个人信息。**申报人按系统规定模块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签署承诺书。因申报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指定位置填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上传的个人相片须为本人近期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相片要求符合 jpg 格式，参考尺寸：35mm*49mm，分辨率：300 像素；大小在 50KB~30KB 之间），以清晰为准，照片人物不能扭曲变形。

2. 学历证书材料。

（1）国有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学历真实性由单位负责核实，申报人员在“学历情况”栏目中按要求如实填写学历信息或自动获取证书数据即可，无需上传证书。

（2）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参评人员可自动获取证书数据，如获取不了的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根据学

学历证书编号等信息在学信网上予以核实，将查询结果截图上传至“学历情况”栏目指定位置；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

3. 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下一级职称证书通过在线审验能够实现查询共享的，或其下一级职称证书属所申报评委会所在系列（行业、单位）颁发的，均不需要提供职称证书材料，仅提供职称证书编号等查询基本信息。如不符合上述情况，则应提供职称证书材料。

4. 继续教育材料。（1）专业技术人员应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以及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 2022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公需科目网站：<http://ptce.gx12333.net/>）。由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无需提供纸质证明，在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录入后，点击“查询”，可在“继续教育情况”栏目自动生成考试合格证明提示。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应提供相关合格证。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2）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4 号）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

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 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21〕8号）等要求，申报人员应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完成本行业规定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任务，及时登录相关网站（<https://jxjy.gxcic.net:9092/>）进行继续教育学时信息登记、查询、审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情况作为其申请评定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因本行业专业科目继续教育为 2022 年正式部署开展，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仅作为今年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5. 社保。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各级职改办不予接收材料，按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自由职业申报人员从申报当月起往前 6 个月应不在任何单位缴纳社保。

6.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等应符合相关评审条件要求，且必须是取得现有职称以来完成的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不包含现任职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在期刊发表的

论文，必须同时附上该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及全文。专著只需提供封面、目录和内容摘要或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根据自治区职改办有关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以上内容需扫描上传到指定位置。

7. 主要经历。

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主要学历从大、中专院校以上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所担任的职务或职称。

8. 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必须是申报人取得现有职称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包括项目（或课题）的名称、项目规模、等级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业绩成果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

9. 辅助材料。以下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

（1）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并填报《无职称申报表》，经我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2）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正确填写，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共享数据及关联材料无法查询或印证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的身份证号不一致，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姓名、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10.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等申报人员的身份及工作经历，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进行校验。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

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自由职业申报人员近6个月(不含申报当月)应不以任何单位名义缴纳过社保。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接收材料,并按有关规定查处。

11. 申报材料清单。

(1) 本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一篇否决)。

(2) 申请破格材料。对于申请破格申报的人员,需提交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一篇否决)。

(3) 无职称申报表。对于申请无职称申报的人员,应提供无职称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一篇否决)。

(4) 户籍证明材料。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一篇否决)。

(5) 学历证书材料。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一篇否决)。

(6) 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下一级职称证书通过在线审验无法实现查询共享的,需提供现有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一篇否决)。

(7)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等申报人员无法实现个人社保数据共享的需要提供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

社保缴费清单及单位性质证明（一票否决）。

（8）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材料（一票否决）。

（9）继续教育材料。

（10）工作业绩材料。

（11）申报中级需提供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其他根据评审年限要求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如缺少注明“一票否决”中的任何一项，申报材料不得提交单位审核推荐。

四、申报系统操作程序

申报系统名称：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员在网上进行职称填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

1. 注册。如果申报人未注册账户的，请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网址 <http://my.gxrczc.com/Login>）——“我是个人用户”进行新用户注册。如果申报人已有登录账户的（原已在本系统进行过职称申报、证书在线审验），请用原账户直接登录。

2.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后登录申报系统并点击“申报职称”——“职称评审”，选择相应评审会。申报人根据职称评审条件及自身实际情况填写申报资料及附件，检查无误后点击“同意并报送”。评审会选择如下：

中级：钦州市工程技术系列建设规划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初级：钦州市工程技术系列建设规划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3. 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JPG 格式), 并按系统规定位置上传材料, 电子档案必须清晰可见、相关附件材料必须是正面向上。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 由申报个人承担。

4. 查看回复。申报人个人登录系统, 前往消息中心查看职改办工作人员或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的回复, 并按回复信息进行相应操作:

(1) 审核状态为“初审通过”时, 请在交费时间段内及时交费。

(2) 审核状态为“退回”时, 该申报信息被退回给申报人个人。个人根据回退的意见进行修改, 修改后可根据原申报流程继续申报。

(3) 审核状态为“初审不通过”时, 表示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人个人将不能再提交相关申报信息。

(二) 单位审核并推荐报送

1. 单位信息注册。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网址: <http://my.gxrczc.com/Login>)—“我是单位用户”进行单位信息注册登记, 如果已注册有账户, 请直接登录系统。单位注册信息审核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审核通过后单位信息才会显示在职称申报单位列表中。

2. 单位工作人员在“我是单位用户”界面登录单位工作人员账户，审核个人申报材料并出具推荐意见。并根据层级管理关系将材料报送至相应的职改办。

3. 当审核状态为“职改办退回”时，该申报信息被退回给申报单位。单位应根据回退的意见进行修改或退回给申报人个人，修改后可根据原申报流程继续申报。

（三）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审核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四）职改部门审核

各级职改部门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

系列职改办最终审核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并将审核意见（初审通过或初审不通过）反馈给工作单位及申报人个人。

（五）网上交费

1. 网上交费。当申报材料显示“初审通过”，请前往个人账户“费用记录”页面网上交费。若交费结束后显示“未交费状态”，说明交费未成功，请在交费规定时间内及时交费。

2. 票据申领。若显示“已交费”，说明交费成功，请自行在个人账户“费用记录”页面中选择“开发票”业务办理，获取电子票据。

五、单位审核推荐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职称工作，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指定专人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著作论文等所有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签署承诺书，确保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弄虚作假。

（一）审核原件：人事部门对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著作论文、业绩成果等所有申报原件进行审核，在申报系统中如实填写核实结果，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材料弄虚作假，将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并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审核公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对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材料包括：评审表、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著作、论文等材料；公示时间不能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应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基层单位考核：按照评审程序，各基层单位应对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认真考核并出具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

（四）组织推荐：按照有关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要求，各单位应成立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著作、论文等材料进行审议、鉴别；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作出客观公正的总体评价，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具审议小组审议推荐意见。

各单位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 5 或 7 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职称。不具备成立审议推荐小组条件的单位，可通过主管部门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

（五）各级职改部门审核：审查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材料审核履职情况、申报材料量化指标和“一票否决”等情况，对不符合评审条件及申报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材料一律不送评委会评审。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职改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时间安排

（一）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为申报个人准备和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收集、审核、公示、审议、推荐及材料上报阶段。

(二) 2022年9月5日前为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向系列职改办推荐报送材料阶段。

(三) 2022年9月8日前为申报人或申报单位修改补充材料、重新报送材料阶段。

(四) 2022年9月15日前为“初审通过”的申报人的网上交费时间。

注意：接收评审材料的时间为系统所设定，请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严格按时间要求提交推荐报送材料，逾期不再受理。交费成功才表示本次材料报送成功，逾期不交费者视为放弃本次职称申报。

七、职称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桂价费〔2006〕359号文件规定收取，即中级230元/人次，初级150元/人次。初审通过后网上一一次性缴纳。

八、其他相关问题

(一)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西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建职〔2022〕6号)规定为准。

(二)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联系人：王菡，联系电话：0777-2862026。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
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助理
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
技术员职称评审条件
4.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5.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6. 专业技术人员无职称申报审批表
7. 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职称审批表
8.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双承诺”保证书

钦州市工程技术系列建设规划专业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人教科、办存。

钦州市工程系列建设规划专业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